附件 2

**2022年“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参赛保证书**

为加强对2022年“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热身活动系列赛•全国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四人制排球公开赛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球队参赛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特制订本保证书。

本保证书由参赛球队第一责任人签署。球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领队。

各球队在参加本赛事过程中负有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球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球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2022年“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合肥市选拔赛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球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配备专人负责反兴奋剂工作，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球员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球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体育总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七、保证在比赛过程中杜绝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球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球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二）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四）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五）在比赛中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使用小动作、坏动作、报复性动作，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的。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

（八）组织、煽动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发表涉及歧视言论，对观众进行不礼貌行为的。

（九）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的。

（十）因球队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十一）其他影响赛事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八、球队在赛事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除按照《体总竞委会纪律准则》《中国排球协会纪律处罚规定》外，还将视违规情节轻重以及影响，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通告参赛球队直接上级管理单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提交国家有关行政司法机构处理。

九、保证赛事顺利进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球队及参赛球员须充分了解排球比赛具有的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受伤和事故。确保本队球员的身体健康，没有不适合排球运动的疾病，可以正常参加比赛。无论如何，球队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球员、队医及随队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球员、队医及随队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联赛整个阶段（含往返路途中）。无论如何，球队和参赛球队所有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参赛球队所有人员（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球员、队医及随队人员）近期内（自今日起前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和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没有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

（四）自觉配合赛事期间开展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除参加比赛及赛事统一安排活动以外，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员密集场所。

十、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原则，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承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排球规则》《中国城市排球联赛手册》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程序，向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竞赛委员会进行申诉和处理。

十一、本参赛保证书一式三份，签字后生效。竞赛委员会、参赛球队和球员（签字人）各留存一份。

 球队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领队签字：\_\_\_\_\_\_\_\_\_\_\_\_

 2022 年 月 日